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一致认为：

1、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主要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融资需求，有助于促进下属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符合其经营发展合理需求；

2、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3、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可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邱冠周

于晓红

林素月

李力

2022年7月25日